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北区耕地保护先行示范区项目

1.2 主要任务：

按照《常州市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耕地保护示范区是农田建设标准化、保护工作规范化、经营建设社会化、监督管理信息化的耕地保护示范区域，主要以镇或村为单元设立。认真贯彻省、市、区、镇党委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通过高目标定位、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力争把孟河镇润江村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为常州市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生态有改善、利用更高效、保护可持续”的典型示范区。

1、明确示范区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要求，严格控制耕地保护目标流出规模，明确补充耕地规模和恢复耕地规模，充分考虑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

2、充分发挥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政策合力，综合实施集约化整治建设项目、精细化质量提升项目、系统化生态建设项目等多项建设工程。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2.1 项目进度：

2023年12月30日前上报常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2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

- 1、示范区建设方案文本；
- 2、示范区建设数据库，包括示范区范围、示范区建设工程；
- 3、成果附图，包括示范区区位图、示范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示范区建设工程图。

2.3 成果要求：

- 1、完成方案相关编制材料；
- 2、确保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示范区建设方案文本等成果编制，由新北区人民政府上报常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常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经谈判，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小写¥34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额320754.72元，税额19245.28元，增值税税率6%。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其他材料。

3.2.3. 付款方式：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市级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100%项目经费。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

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数据、资料，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

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